檔 號: 9P1030900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許國平 電話:02-24247869

電子信箱: klcgsury@yahoo.com.tw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籍貳字第0990118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376570000A000000_09920D0080271_DI.w···)(0118513A00_ATTCH1.wd1011851

3A00_ATTCH2.doc)

主旨:為「地方政府及所屬地政機關地籍測量人員工程獎金支給要點」業經奉行政院核定,並自99年12月1日生效,茲檢附該函及該支給要點(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內政部99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09900223337號函辦理

正本: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處 2010-12-168

稿

一本弘文游及員工福利, 星関後 影印 留存於 本課及會計室、並 登載於本所網頁一 員工事區一次佈欄周知。

二、配會會計

QQ 11.16

第1頁,共1頁

故會

會計

粉 軟丸元



76 ≈ ≥



89.11. 18

: 線

檔 號: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卓震宇 電話:02-23565275 傳真:02-23976875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90223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09920D0080271-1.doc)

主旨:「地方政府及所屬地政機關地籍測量人員工程獎金支給要點」業經報奉行政院核定,並自99年12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9年1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551122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暨附件影本乙份。
- 二、「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員工工程 獎金級點標準表」自同日起停止適用,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臺灣省政府(含附件)、福建省政府(含附件)、內政部人事處(含附件)、內政部會計處(含附件)、內政部地政司【5科】(含附件)^{2019/14/12}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

1號

傳真: 02-23979750 承辦人: 葉俊麟

電話: 02-23979298轉618 E-Mail: chunlin@c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09900651422號

速别: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301000000A0000000 099Y0D019230-01.doc)

主旨:所報「各地方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支給要點」草案一案,名稱修正為「地方政府及所屬地政機關地籍測量人員工程獎金支給要點」,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並於分行函中敘明生效日期,請查照。

說明:

- 一、復99年10月7日台內地字第0990199276號函,並依據本院 人事行政局同年月13日及18日召開「研商縣市改制直轄市 需配合修正之獎金規定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 二、檢送「地方政府及所屬地政機關地籍測量人員工程獎金支給要點」(核定本)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審計部(含附件)、行政院主計處(含附件)、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图和以外的

金文

第1頁 共1頁



电子公文

地方政府及所屬地政機關地籍測量人員工程獎金支給要點(核定本)

- 一、為激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及所屬 地政機關地籍測量人員,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地方政府及所屬地政機關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之科(課)長、隊長與股長、技正、測量員、技士、科(課)員、技佐及測量助理。

前項測量員、技士、科 (課)員、技佐及測量助理,以實際辦理地籍測量外業者為限。

三、適用對象所列級點如下表:

	MAN AND THE STREET, A CONTRACTOR OF THE STREET, A CONTRACTOR OF THE STREET, AND ASSESSMENT OF TH
適用對象	级點
地政處(局)地籍科(課)長、測量科(課)長及地	
籍測量隊隊長、技正、股長及技士(負責檢查測量工	6
作)、地政事務所測量課長、測量員及技士(均限負	V
責檢查測量工作)	man, ngununganggangganggangganggangganggangga
地政處(局)測量科(課)及地籍測量隊技士、科(課)	4
員、地政事務所測量課測量員、技士、課員	
地政處(局)測量科(課)、地籍測量隊及地政事務	3
所測量課技佐	
地政處(局)測量科(課)、地籍測量隊、土地開發	2.5
總隊測量科及地政事務所測量課測量助理	hu « I

本工程獎金按適用對象所列級點支給;級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八百元。

- 四、適用對象有曠職、曠工、請假、受處分或因案停職者,其工程 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曠職或曠工一日者,扣除當月工程獎金三分之一;二日者, 扣除當月工程獎金三分之二;三日以上者,扣除當月工程獎 金全部。

- (二)請事假、家庭照顧假者,按日扣除當月工程獎金;請病假、 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婚假、喪假者, 按日扣除當月工程獎金二分之一。但請延長病假者,不發工 程獎金。
- (三)請公假、休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七日以下者,不扣工程獎金;超過七日者按日扣除當月工程獎金二分之一。但因公受傷,奉派出國考察及參加會議期間,不扣工程獎金。其在受訓、進修期間,因職務上須回原服務單位辦公者,得按實際日數發給工程獎金。
- (四)依兵役法所規定之教育、勤務、點閱及臨時召集期間,其應領之獎金照發;應徵入營服役者,不發工程獎金,其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代理人比照應徵入營服役者職務之基準發給。
- (五)平時懲處申誠一次者,扣除當月工程獎金三分之一;申誠二次者,扣除當月工程獎金三分之二;記過一次者,扣除當月工程獎金全部;記過二次者,扣除工程獎金二個月;記一大過者,扣除工程獎金三個月,同年度平時功過得予相抵。
- (六)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申誠者,扣除當月工程獎金全部;記過一次者,扣除工程獎金二個月,記過二次者,扣除工程獎金四個月;減俸者,扣除工程獎金五個月;降級者,扣除工程獎金六個月;休職、撤職者,自休職、撤職之日起停發工程獎金。
- (七)因案停職者,自停職之日起停發工程獎金;依規定准予復職者,自復職之日起,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發給工程獎金。
- 五、全月外調其他機關工作者,不發該月工程獎金,部分時間調兼 或每月中途到職、離職者,按實際在勤日數計算發給。至每日 應計發之基準,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六、依其他規定支有同性質獎金、加給或津貼者,不發本工程獎金。

但其所支金額低於本工程獎金者,得擇一支領。 七、本工程獎金經費由地方政府在本要點規定之支給基準內,視財 政狀況編列預算支應;如經費不足時,應按基準酌減支給。